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5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06
交易代码	36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9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035,559.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符合国家经济新增长模式且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投资基金,强调投资于符合国家经济新增长模式且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追求长期投资回报。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起宏观经济分析平台,定时更新,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和方向、经济运行领先指标、国家财政政策、央行货币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进行分析,了解市场投资环境的发展趋势;基金经理在公司开发的多种数量工具支持下,结合市场中各项分析研究结果,对影响中国证券市场的相关因素进行归纳和总结,以求最大可能地预测未来国家经济的整体变化方向和倾向。通过对各行业进行敏感度分析,即行业发展受国民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的大小分析,将各行业中子行业按照敏感度大小排序,并以此作为确定行业配置的重要依据。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经济新增长模式且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并调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该类公司应顺应未来国家经济发展及产业政策的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魏丹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22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021-53524620	95555
传真		021-63351152	0755-83195201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9,322,983.98	149,741,542.01	80,046,310.88
本期利润	308,342,896.10	182,289,072.85	67,485,060.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9026	0.2622	0.08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49%	23.19%	7.9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618	-0.0037	-0.21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2,684,594.25	888,643,675.73	778,780,154.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618	1.3641	1.1073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12%	2.03%	12.93%	1.25%	16.19%	0.78%
过去六个月	-8.07%	3.29%	-11.02%	2.01%	2.95%	1.28%
过去一年	36.49%	2.86%	7.50%	1.86%	28.99%	1.00%
过去三年	81.53%	1.88%	40.23%	1.34%	41.30%	0.54%
过去五年	41.09%	1.62%	23.28%	1.22%	17.81%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1.08%	1.81%	142.30%	1.47%	158.78%	0.34%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富时中国 A200 成长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变更为“75%×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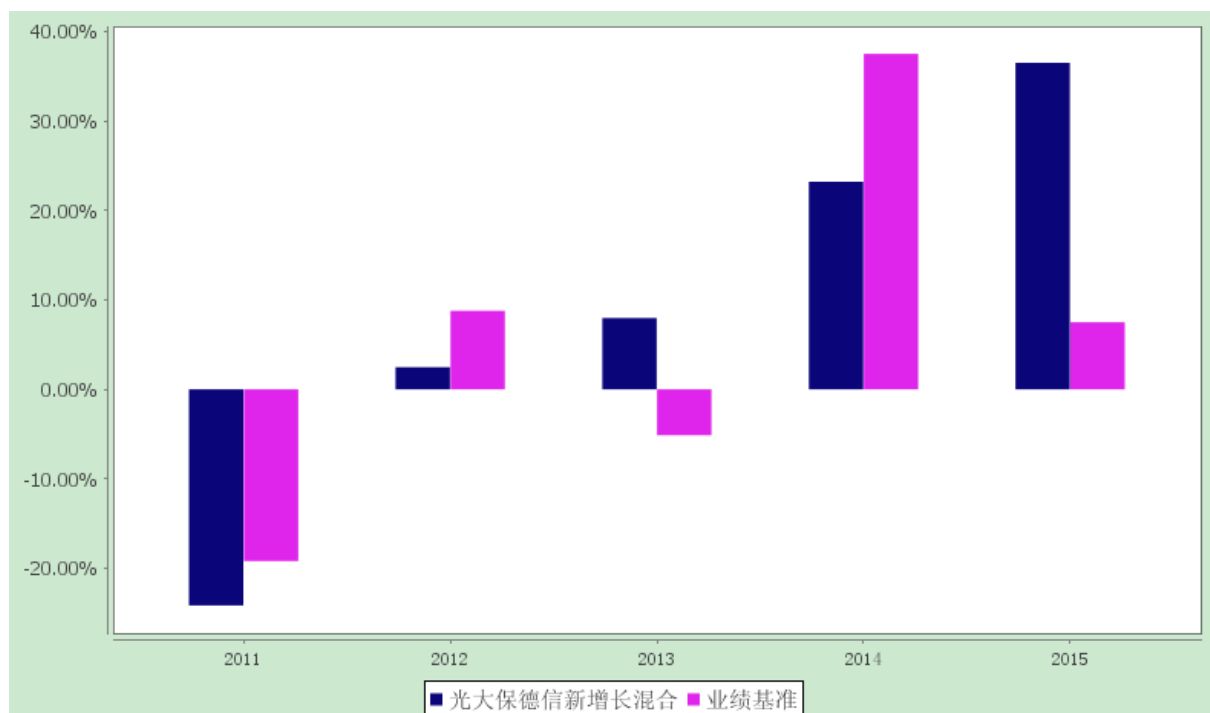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2007 年 3 月 13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第 6 页共 35 页

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24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晓雪	研究部副总	2013-02-2	-	13 年	魏晓雪女士，经济学学士，2003

	监、基金经理	8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曾在鹏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凯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 年 10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担任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



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 A 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 A 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 B 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卖出溢价率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 T 检验，置信区间 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 0 的判断结果，并计算 A 组合与 B 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 B 组合对 A 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 A 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 A 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 30、单位溢价率大于 1%、占优比例不在 45%-55%之间。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出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组合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新增长基金一季度的操作中，以自下而上选择优质蓝筹成长股为主要配置，附以国企改革主题和期待小周期反转的地产板块为辅，成为基金一季度的主要持仓结构。优质蓝筹成长个股在一季度均录得较好回报，国企改革亦表现不俗，但地产行业的配置表现较为平淡。在第二季度的操作中，依然以自下而上选择优质成长股为主要配置，增加了环保、电改及一路一带等相关确定性较强主题的配置，同时增加了一些积极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保持了一定比例的地产板块为辅。在第三季度的操作中，7-8 月份以超跌反弹的思路为主，主要以考虑弹性为出发点。8 月下旬主动降低了仓位，在 3000 点以下又积极加了仓位。9 月份持股还是以自下而上选择优质成长股为主要配置。在四季度的操作中，9 月份开始仓位较重，持股以自下而上选择优质成长股为主要配置。四季度基本维持较高仓位，积极参与市场上一些主题的炒作，如虚拟现实、新能源汽车等，在四季度后期，持股结构上开始偏向均衡，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金融类、传统类行业的持股。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上始终坚持综合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和估值水平。2015 年沪深 300 指数录得 5.58% 的涨幅。本基金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36.49%，位于主动管理型基金中游水平。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4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5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预期宏观经济将温和下台阶。由于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因此，刺激政策将可能继续加码，一方面，货币政策继续保持宽松，除常规降准降息之外，将继续通过地方政府债务置换、专项金融债以及城投债加速发行等推动社会融资总量扩张，但受制于美国加息，其货币宽松力度将较前两年有所减少；另一方面，财政政策将有效发力，财政赤字率将突破 3%。

大宗商品价格依然维持低迷，但很难预期 16 年再出现整体大幅下滑。整体来看，通胀依然不足为惧，输入性通缩是否能持续还需观察。

就外围环境而言，最大的变数在于美国加息节奏。虽然美国经济长期增长前景预期不高，但至少半年内，重回货币宽松的可能性不高。美联储存在一次加息后停留较长观察期后再加的可能。但若美国核心通胀上行加速，则可能导致美联储比市场预期更快加息。美联储的加息节奏若加快，加之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会加大对于中国央行对货币政策宽松动作的制约。

从投资的角度来看，2016 年大概率是一个股权投资的小年，预期收益率较前几年会有显著下降。

从宏观角度来看投资，一方面政府有望推出刺激政策，但货币宽松的边际效果将逐步减弱。另

一方面，政府推进供给侧改革，对长期经济增长将有明显助益，但必然拉低短期经济增速，也就是说若供给侧改革真正推行，必然是一个先苦后甜的过程。因此，16 年的宏观基本面很难对股票市场产生正面支持，还需防范经济失速的风险。

从资金面来看投资，16 年新增资金的变量主要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和保险资金，这部分资金的风险偏好必然偏低，而注册制的快速推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持续建立以及现有上市公司持续较大规模的增发来看，我们预计 16 年股票市场的供给将相对大于资金方的供给。

从风险偏好的角度来看投资，国内经济基本面的持续低迷，货币宽松边际效应的递减，人民币贬值压力，以及发达国家除美国外经济基本面持续在低谷徘徊，美国新一轮加息周期的启动等多项因素分析，我们认为 2016 年资金的风险偏好整体将较 15 年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2016 年的投资主旋律必须回归基本面，回归确定性。在基金的操作中，我们依然会偏好于自下而上的选股方式，以成长及经济转型方向为主要配置方向，但选股上对基本面、估值等综合因素的考核会更为严格，且基金持股结构较前两年将会明显的更偏均衡。一方面，我们继续精选业绩较好、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且拥有合理或偏低估值的公司；亦或选取已表现出较强竞争力，逐步登向世界竞争舞台的企业；另一方面我们将持续关注供给侧改革、大宗商品价格若在一定时期内止跌后传统产业的投资机会。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

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严盛炜、黎燕对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7078\_B04 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6,601,777.50	46,749,621.64
结算备付金	6,727,340.16	4,613,154.10
存出保证金	395,756.44	251,48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523,591.43	745,120,143.90
其中：股票投资	377,511,591.43	745,120,143.9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9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6,083.34	12,480,239.45
应收利息	10,013.12	22,433.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504.58	25,62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b>资产总计</b>	<b>441,272,066.57</b>	<b>899,262,705.5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b>	<b>上年度末</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669,247.42	3,983,750.22
应付赎回款	862,601.25	3,416,745.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8,094.97	1,156,669.92
应付托管费	88,015.82	192,778.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58,548.63	1,488,145.5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0,964.23	380,940.26
<b>负债合计</b>	<b>18,587,472.32</b>	<b>10,619,029.84</b>
<b>所有者权益：</b>	<b>-</b>	<b>-</b>
实收基金	227,035,559.89	651,448,956.46
未分配利润	195,649,034.36	237,194,71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684,594.25	888,643,67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272,066.57	899,262,705.57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861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7035559.89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b>326,470,896.82</b>	<b>202,841,214.64</b>
1.利息收入	1,384,323.75	2,309,522.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6,201.31	448,434.15
债券利息收入	490,070.33	696,314.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8,052.11	1,164,774.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5,809,617.44	167,898,939.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3,923,565.95	161,965,919.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4,980.00	-950,349.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41,071.49	6,883,369.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80,087.88	32,547,530.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7,043.51	85,221.69

<b>减：二、费用</b>	<b>18,128,000.72</b>	<b>20,552,141.79</b>
1. 管理人报酬	8,949,268.49	12,279,913.01
2. 托管费	1,491,544.69	2,046,652.1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253,309.25	5,785,362.69
5. 利息支出	-	15,604.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5,604.17
6. 其他费用	433,878.29	424,609.7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08,342,896.10</b>	<b>182,289,072.85</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8,342,896.10</b>	<b>182,289,072.85</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1,448,956.46	237,194,719.27	888,643,675.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8,342,896.10	308,342,896.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4,413,396.57	-349,888,581.01	-774,301,977.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586,022.49	40,824,267.30	85,410,289.79



2.基金赎回款	-468,999,419.06	-390,712,848.31	-859,712,267.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035,559.89	195,649,034.36	422,684,594.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3,301,163.33	75,478,991.30	778,780,154.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2,289,072.85	182,289,072.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852,206.87	-20,573,344.88	-72,425,551.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0,388,788.96	29,341,226.68	199,730,015.64
2.基金赎回款	-222,240,995.83	-49,914,571.56	-272,155,567.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1,448,956.46	237,194,719.27	888,643,675.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林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29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09,913,619.7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更名为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符合国家经济新增长模式且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 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 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7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2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 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 7.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7.4.6 税项

#####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47,811,180.06	1.04%	34,692,540.00	0.91%

7.4.7.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7.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	-	6,101,582.00	14.27%

7.4.7.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320,000,000.00	4.26%	372,000,000.00	5.46%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4,067.37	1.06%	24,068.50	2.2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1,584.17	0.93%	31,584.17	2.12%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 7.4.7.2 关联方报酬

#####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49,268.49	12,279,913.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41,995.31	2,042,146.9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管理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作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7.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91,544.69	2,046,652.1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作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6,601,777.50	227,533.08	46,749,621.64	378,488.34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8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360	同德化工	2015-12-03	筹划重大事项	12.32	2016-01-05	11.09	348,300.00	4,759,324.00	4,291,056.00	
600133	东湖高新	2015-12-28	筹划重大事项	12.10	2016-01-12	9.15	188,600.00	2,129,492.72	2,282,060.00	
002514	宝馨科技	2015-07-08	筹划重大事项	18.45	2016-01-08	16.28	968,100.00	20,953,640.74	17,861,445.00	

#####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77,511,591.43	85.55



	其中：股票	377,511,591.43	85.55
2	固定收益投资	12,000.00	0.00
	其中：债券	12,00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2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329,117.66	7.55
7	其他各项资产	20,419,357.48	4.63
8	合计	441,272,066.57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026,835.56	2.37
B	采矿业	4,661,226.00	1.10
C	制造业	163,781,899.51	38.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5,907,768.00	6.13
F	批发和零售业	21,579,578.00	5.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475,700.00	6.97
J	金融业	47,650,387.00	11.27
K	房地产业	16,331,150.20	3.8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08,297.00	1.1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48,295.00	2.3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170,000.00	3.3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96,455.16	1.9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874,000.00	4.94
S	综合	-	-
	合计	377,511,591.43	89.31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62	京威股份	984,800	21,665,600.00	5.13
2	002514	宝馨科技	968,100	17,861,445.00	4.23
3	600410	华胜天成	660,000	17,496,600.00	4.14
4	000978	桂林旅游	1,000,000	14,170,000.00	3.35
5	000516	国际医学	636,630	14,005,860.00	3.31
6	300133	华策影视	420,000	12,511,800.00	2.96
7	002081	金螳螂	666,000	12,440,880.00	2.94
8	600837	海通证券	770,000	12,181,400.00	2.88
9	600885	宏发股份	400,000	11,956,000.00	2.83
10	002325	洪涛股份	715,600	11,184,828.00	2.65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47,774,415.99	5.38
2	600885	宏发股份	37,069,773.52	4.17
3	600570	恒生电子	33,684,371.74	3.79

4	300059	东方财富	31,938,717.70	3.59
5	601688	华泰证券	31,049,679.68	3.49
6	300257	开山股份	27,752,307.76	3.12
7	600037	歌华有线	27,217,048.98	3.06
8	000961	中南建设	26,721,530.91	3.01
9	600835	上海机电	26,184,713.00	2.95
10	600643	爱建集团	25,653,602.08	2.89
11	600030	中信证券	24,918,989.28	2.80
12	600970	中材国际	24,202,199.16	2.72
13	601628	中国人寿	24,193,444.31	2.72
14	601318	中国平安	23,924,602.00	2.69
15	002514	宝馨科技	23,587,726.14	2.65
16	600188	兖州煤业	23,354,708.27	2.63
17	002676	顺威股份	23,177,362.25	2.61
18	600302	标准股份	23,107,548.74	2.60
19	000978	桂林旅游	22,197,955.14	2.50
20	000002	万 科 A	21,314,853.00	2.40
21	600115	东方航空	21,021,501.00	2.37
22	300388	国祯环保	20,993,928.35	2.36
23	601588	北辰实业	20,701,858.00	2.33
24	002583	海能达	20,604,860.75	2.32
25	300307	慈星股份	20,593,505.94	2.32
26	000333	美的集团	19,486,172.29	2.19
27	002024	苏宁云商	18,615,788.16	2.09
28	300133	华策影视	17,841,326.59	2.0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12	华测检测	52,994,619.58	5.96
2	002400	省广股份	47,215,947.42	5.31
3	000961	中南建设	45,937,515.26	5.17
4	600666	奥瑞德	45,848,358.75	5.16
5	603008	喜临门	43,618,735.15	4.91
6	600643	爱建集团	43,295,563.07	4.87
7	601989	中国重工	40,102,507.30	4.51
8	000581	威孚高科	38,836,956.36	4.37
9	601633	长城汽车	37,317,984.79	4.20
10	300124	汇川技术	37,234,395.45	4.19

11	300388	国祯环保	36,038,942.98	4.06
12	300347	泰格医药	35,555,095.63	4.00
13	601318	中国平安	34,846,500.00	3.92
14	600143	金发科技	34,788,632.64	3.91
15	300274	阳光电源	34,615,726.37	3.90
16	601628	中国人寿	33,061,413.68	3.72
17	600885	宏发股份	32,229,995.54	3.63
18	300305	裕兴股份	30,734,241.01	3.46
19	600340	华夏幸福	30,025,569.96	3.38
20	600048	保利地产	29,645,863.46	3.34
21	600835	上海机电	28,840,011.51	3.25
22	600566	济川药业	27,742,609.68	3.12
23	601717	郑煤机	27,294,757.47	3.07
24	601688	华泰证券	26,768,670.85	3.01
25	300140	启源装备	25,482,798.41	2.87
26	002191	劲嘉股份	25,360,727.12	2.85
27	300059	东方财富	25,063,345.42	2.82
28	002508	老板电器	24,549,886.58	2.76
29	300196	长海股份	24,490,226.17	2.76
30	002202	金风科技	24,448,221.22	2.75
31	600970	中材国际	23,728,898.86	2.67
32	000028	国药一致	23,683,815.97	2.67
33	000002	万 科 A	23,646,761.44	2.66
34	300058	蓝色光标	22,674,801.93	2.55
35	600188	兖州煤业	22,425,558.00	2.52
36	600000	浦发银行	22,402,839.50	2.52
37	600196	复星医药	22,302,107.70	2.51
38	300307	慈星股份	22,207,040.80	2.50
39	002060	粤 水 电	21,508,542.74	2.42
40	002739	万达院线	21,208,490.47	2.39
41	600873	梅花生物	21,044,286.75	2.37
42	600037	歌华有线	20,660,006.54	2.32
43	002024	苏宁云商	20,412,494.76	2.30
44	002714	牧原股份	20,185,733.56	2.27
45	600030	中信证券	20,078,109.05	2.26
46	600406	国电南瑞	20,005,513.68	2.25
47	002583	海能达	19,887,039.51	2.24
48	600079	人福医药	19,706,482.32	2.22
49	300257	开山股份	19,563,572.00	2.20
50	600302	标准股份	19,160,187.36	2.16
51	600398	海澜之家	19,152,788.50	2.16
52	601588	北辰实业	19,042,955.96	2.14
53	002676	顺威股份	18,904,309.91	2.13
54	002037	久联发展	18,858,544.00	2.12

55	600115	东方航空	18,737,260.00	2.11
56	600511	国药股份	18,671,567.67	2.10
57	000970	中科三环	18,226,198.40	2.05
58	000333	美的集团	18,114,412.62	2.04
59	300145	南方泵业	18,026,507.21	2.03
60	002415	海康威视	17,842,073.71	2.01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945,768,917.9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636,320,948.51

注：8.4.1 项“买入金额”、8.4.2 项“卖出金额”及 8.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2,000.00	0.00
8	其他	-	-
9	合计	12,000.00	0.00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1	蓝标转债	120	12,000.00	0.00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海通证券（600837）的发行主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公告称，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3122 号），其中提及：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其后，海通证券（600837）的发行主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对此调查高度重视，立即在公司内部对相关业务进行了紧急核查，并严格按

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晚间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 2015-077）。之后，公司围绕此次调查，继续对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了进一步核查。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多方了解核实，公司本次因在融资融券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95,756.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6,083.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013.12
5	应收申购款	7,504.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419,357.48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14	宝馨科技	17,861,445.00	4.23	筹划重大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2,228	18,566.86	41,947,730.40	18.48%	185,087,829.49	81.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0.00	0.0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的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9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409,913,619.7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1,448,956.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586,022.4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8,999,419.0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035,559.89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李常青先生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自李常青先生担任督察长职务之日起，陶耿先生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及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张弛因个人原因正式离职。经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陶耿先生正式离任公司总经理一职，由林昌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是 8 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0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	1	21,423,757.53	0.47%	19,746.58	0.48%	-
光大证券	1	47,811,180.06	1.04%	44,067.37	1.06%	-

国信证券	1	50,811,280.50	1.11%	47,320.92	1.14%	-
海通证券	1	54,427,737.63	1.19%	50,688.35	1.22%	-
中信证券	1	98,493,698.59	2.15%	89,668.66	2.17%	-
广发证券	1	157,434,648.24	3.44%	143,329.04	3.46%	-
中金公司	1	181,746,315.56	3.97%	163,244.46	3.94%	-
银河证券	1	218,230,763.17	4.76%	198,836.81	4.80%	-
申银万国	1	278,378,326.13	6.08%	253,481.53	6.12%	-
国金证券	2	299,790,961.92	6.54%	265,285.12	6.41%	-
招商证券	1	318,656,759.12	6.96%	291,804.55	7.05%	-
东方证券	2	340,985,447.86	7.44%	304,010.95	7.34%	-
兴业证券	1	359,912,042.46	7.86%	330,394.32	7.98%	-
国泰君安	1	703,129,913.01	15.35%	638,011.79	15.41%	-
中信建投	2	723,440,500.20	15.79%	645,275.44	15.59%	-
华泰证券	3	726,983,399.50	15.87%	654,690.86	15.81%	-
华信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中邮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和停止租用交易单元。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2）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董事会已做出决议，授权总经理依照公司对各券商的评价结果全权处理并决定公司旗下基金租用专用交易席位的事宜。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	-	-	310,000,000.00	4.13%	-	-
光大证券	-	-	320,000,000.00	4.26%	-	-
国信证券	-	-	113,400,000.00	1.51%	-	-
海通证券	-	-	92,800,000.00	1.24%	-	-
中信证券	-	-	412,000,000.00	5.49%	-	-
广发证券	-	-	572,000,000.00	7.62%	-	-
银河证券	-	-	1,079,600,000.00	14.38%	-	-
招商证券	-	-	980,000,000.00	13.05%	-	-
东方证券	-	-	236,300,000.00	3.15%	-	-
兴业证券	-	-	1,756,100,000.00	23.39%	-	-
中信建投	-	-	1,015,000,000.00	13.52%	-	-
华泰证券	-	-	620,200,000.00	8.26%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